建设项目拟作出审批意见公开

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湖南埃隆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铸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邵东县兴和大道419号 邮编422800

联系电话：0739-2720426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铸铁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邵东市大禾塘街道办事处兴隆路与衡宝路以北区域（邵阳东方神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内） 建设单位：湖南埃隆曼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39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铸造区、机加工区、模具区、原料区和成品区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建设水浴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设备和封闭式隔间等环保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的中频炉的冷却水、水浴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邵阳东方神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2、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作业均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内进行，制壳、制芯和浇注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从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熔炼产生的粉尘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芯、砂型制作产生的粉尘重量较大，采取在封闭式隔间内作业的方式集中沉降收集，须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熔炼产生的废渣、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场所，定期由厂家回收；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